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财务信息化（三期）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乙 方：北京正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对于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财务信息化（三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结果，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及数量：详见附件 1：服务项目清单
2. 本项目服务期限：四个月
3. 服务实施地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4.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甲方：刘羽舒 办公电话：010-69239240，乙方：李海燕 办公电话：13521282812。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玖仟元整，（小写）¥659,000.00 元。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培训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为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70%，即（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壹仟叁佰元整，（小写）¥461,300.00 元；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满足试运行条件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即（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131,800.00 元；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65,900.00 元。

3. 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该次付款金额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因乙方延迟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格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第三条 服务质量保证

1.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如乙方响应文件响应维护期时长大于本期限，以乙方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为准）

2.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在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完成服务；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维护期）结束后，甲方如需续订的部分，维护费不得超过分项报价中该项的 10%。

3.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4. 乙方须根据投标文件及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7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5.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士有权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服务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作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应按照实际费用补齐。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 服务验收标准：完成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安装、运行和调试后，核查投标人是否按规范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部署（包括功能调试、技术指标调试、整机统调等），核查设备出厂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单、性能指标、技术质量等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检验软件/系统试运行报告、调试报告、用户使用报告、培训记录、用户手册、性能指标、技术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数据准确可靠。

2. 乙方按时按合同约定提供甲方所采购的服务，服务完毕 30 天后乙方可向甲方项目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按照验收标准通过甲方验收后签署验收文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相关内容为依据。如果验收后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或扣除相关服务费用或直接解除合同，如果甲方选择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保证不侵犯第



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及肖像权、名誉权、个人信息等其他合法权益，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除另有约定外，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

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约定的上述保密期限内，乙方保证不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甲方任何资料和信息，如有违反，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4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担失密赔偿责任之后并不解除继续保密的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及明细，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票据或提供的相关发票或明细不符合甲方要求而造成付款逾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服务内容或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15 日仍未能完成或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款项）。

4.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六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款项)。

5.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遇到下列情况之一者,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 所提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 不能按合同履行; 履约验收不合格; 乙方服务响应时间超过 24 小时或 48 小时内无法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 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 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 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在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 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 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时,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 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履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的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 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 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4.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以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
學
一
三
★
用
2021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附件 1：服务项目清单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董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滨河街 18 号院

联系人：刘羽舒

联系电话：157129616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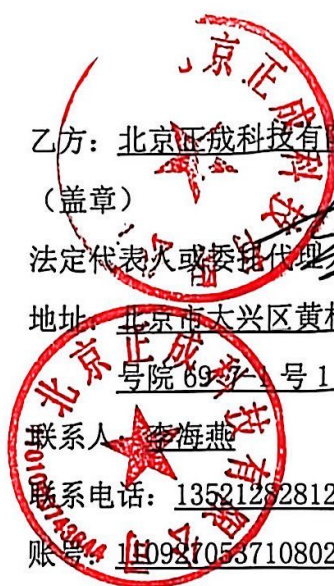
账号：01090316800120111009472

开户行：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税号：12110000556851396B

2025 年 9 月 16 日

乙方：北京正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海燕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路 69

号院 69-7-1 号 1 层 69-7-1

联系人：李海燕

联系电话：13521282812

账号：110927053710802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税号：91110106MA00CFAG8Q

2025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1：服务项目清单

一、采购标的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财务信息化（三期）建设项目，增设财务智能报销及票据管理系统、智能财务数字应用系统、财会监督模块。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四个月

交付地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本项目合同相关规定。

3. 质保期

（1）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自双方在验收证书或其他验收文件上签字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软件/系统提供全部技术支持及升级服务，其报价包含在总报价内。质量保证期（维护期）结束后，招标人如需续订的部分，维护费不得超过分项报价中该项的 10%。

（2）投标人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质量标准、现行行业标准。

4. 售后服务

（1）技术培训：为招标人的相关使用人员和技术人员提供现场培训服务，投标人应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并组织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操作、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除、使用和运行管理。

（2）故障响应：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自用户申告故障起，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若电话支持无法解决问题，需在 24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3）软件/系统升级：投标人应提供终身相同型号、相同主版本的软件/系统升级服务，升级内容包括产品主要版本的故障排除、版本维护、故障修复、补丁、小版本升级等。当有新的升级包发布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进行升级。

（4）在系统开发过程中，需遵循相关的行业标准和接口规范，确保与其他系统的数据能够无缝对接和共享。同时全面的兼容性测试，确保系统在其他系统集成后能够稳定运行。可根据学院的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



三、技术要求

1. 智能报销及票据管理系统

新建智能报销系统与报销系统对接，实现统一登录、统一审批，并实现业务数据互联互通，提高财务管理效率。实现跨校区智能报销，智能报销系统配备智能投递功能，借助一体化审批系统的互联网优势，实现报销纸质单据的跨校区投递和线上初步审核，财务人员只需从投递柜中取走单据，从而解决了经办人跨校区交单的困扰。

功能要求：

新增智能收单终端，学院现有的一体化系统中，用户上传发票扫描件并通过审批后，将相关发票按要求粘贴，从智能收单终端通过用户身份验证后进行投递，智能收单终端自动完成与系统里已经通过审核的单据扫描件进行比对，精准识别和匹配，一致则完成收单，不一致则进行退单并通过系统通知到有关人员前来取回。完成正确投递的单据，系统自动办理报销并通过财务核算软件形成凭证，再将凭证推送到智能收单终端，与相关的单据一起存放，支持顺序归档和分类归档，便于财务人员批量取出。智能终端存储空间使用比例会自动提示给财务人员，便于及时取出单据，避免因满仓影响正常使用。

2. 智能财务数字应用系统

引入智能财务数字应用系统，与一体化系统报销单数据实现互联互通并运用人工智能、自动化技术和算法，替代传统人力，高效处理各类财务业务，从而减少人工操作，避免差错发生，显著提升工作效率和准确度，实现在财政预算系统中的自动支付，实现财务与财政、银行回单系统自动对账，实现财务核算系统自动记账。

功能要求：

(1) 财政支付自动化。支持自定义时间区间选择业务范围，自动登录内控平台，自动采集报销业务数据并下载附件，自动排重已处理过的业务，自动基于规则判断业务的支付类型，自动划分公务卡业务、普通支付、批量支付等支付类型保存在智能财务数字应用系统中留存备用。自动切换到安全桌面，自动登录北京市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自动将支付信息与财政平台中的收款方信息比对，并以财政平台信息为准完成支付单编制。自动采集支付申请号、支付状态等信息，保存在智能财务数字应用系统。

(2) 支付记账自动化。支持自定义时间区间选择业务范围，自动在安全桌



面中采集北京市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中成功的支付业务数据，自动采集内控平台中对应的报销业务数据，基于支付业务核算规则，自动批量生成支付业务记账凭证，自动登录用友 GRP U8 平台，通过批量导入的方式完成支付业务记账凭证的编制，自动记录支付业务与记账凭证的关联关系。

(3) 财务对账自动化。自动比对同一周期内的零余额日记账、零余额对账单，按照对账规则，自动开展一对多、多对一、多对多等数据比对，自动生成关键字段的比对结果，自动按已确认、未确认、未匹配分类保存。

3. 财会监督模块

进一步深化财会监督的效能，并着手扩展财会监督平台的建设，针对学院一体化系统从预算编制、合同签订、资金拨付到最终决算全过程的数据链条，借助科学的审计方法和经验，围绕日益丰富的风险特征素材进行数字建模工作，实现事后审计检查过程前置，深化风险识别预警机制，事前主动预警，降低风险发生可能性，更好地保护单位关键岗位人员。

功能要求：

(1) 支持与单位报销系统进行对接，通过 API 接口或数据库直连方式获取审批流程数据，对接响应时间 ≤ 24 小时（Windows、Linux、Unix 等系统），并可自定义业务数据监测范围，通过配置业务系统数据源、数据字段等实现针对性监测。

(2) 基于 RBAC 模型划分用户角色，至少预设系统管理员、监测管理员、业务操作员、查看员 4 类角色，支持自定义角色创建，权限粒度至功能按钮级（如查看/编辑/删除）。

(3) 记录系统所有操作日志，包括用户登录/退出、功能操作、配置修改、预警处理等，日志内容包含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 IP、操作内容、操作结果。日志保存期限 ≥ 1 年，支持按时间、操作人、操作类型等条件查询，查询结果可导出为 CSV 格式、EXCEL 格式，查询响应时间 ≤ 5 秒（针对 100 万条级日志）。

四、项目主要涉及接口

1. 与智能报销系统接口

(1) 用户统一登录接口

预算绩效一体化系统提供标准的统一登录接口，主要实现智能报销系统在交单时需要登录，登录的用户名和密码与预算绩效一体化系统保持一致。智能报销系统安装标准的统一登录接口进行集成，确保用户在智能报销系统中输入账号和



密码可以登录。

（2）报销业务数据及验证接口

预算绩效一体化系统提供标准的报销业务数据接口，在智能报销系统中登录成功后可查询到当前用户下对应报销单据号的报销单数据，并将审批单及附件交单。交单后智能报销自动识别出报销单据号以及相关附件并与报销系统数据进行对比，确认无误后自动进行归档。如果验证发现不一致则接口返回提示信息，智能报销系统自动退单并提示经办人重新上传。

（3）报销业务审批接口

预算绩效一体化系统提供标准的报销业务审批接口，对于验证通过无误的报销单及附件资料，可推送至报销审批环节。相关审批环节可看到智能报销系统自动识别影像进行确认。

2. 与智能财务数字应用系统接口

预算绩效一体化系统提供标准的报销业务数据接口，包括报销单编号、预算、金额、事由、经济科目、会计科目、审批状态等内容。智能财务数字应用系统可根据报销数据实现财务自动处理。

3. 与财会监督模块接口

预算绩效一体化系统提供标准的格式化数据查询接口，包括校内预算项目数据、合同数据、报销数据及相关附件等内容。财会监督根据获取的相关数据自动进行审计处理并返回结果。

财会监督系统也可以与预算绩效内控一体化系统进行统一登录集成。财会监督系统提供单点登录接口，并在预算绩效内控一体化系统中增加财会监督模块，实现登录到预算绩效内控一体化系统后可直接跳转到财会监督系统。

五、验收标准

完成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安装、运行和调试后，核查投标人是否按规范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部署（包括功能调试、技术指标调试、整机统调等），核查设备出厂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单、性能指标、技术质量等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检验软件/系统试运行报告、调试报告、用户使用报告、培训记录、用户手册、性能指标、技术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数据准确可靠。

